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242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 股）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